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

中小商协科发〔2024〕31号

关于《“老字号”推荐官评价规范》等3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《“老字号”推荐官评价规范》《“老字号”优选产品评价规范》《“新字号”企业品牌评价和管理规范》3项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